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59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呂義翔

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
本院115年度中簡聲字第59號停止執行事件民國115年5月25日民
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